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独立董事董克用先生、杨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蒋赛女士参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晨山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未通过《关于是否同意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于2024年9月19日收到监事会函件，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收到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5票弃权。董事会本次将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出的提案。

董事长马晨山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。马晨山先生认为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，由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时间太短，建议在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后，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再进行董事增补，具体时间请酌情考虑。

董事杨云峰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。杨云峰先生认为：对于根据公司法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部分无异议，但对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条款有不同意见。因议案不能分项表决，因此投弃权票。

公司重整投资协议未对董事调整时间进行约定，目前议案再次提出调整时机不合适，公司重整完成不足一年，改选后的新的一届董事会履职仅三个月，调整董事会将对董事会治理和公司经营产生不确定影响。建议在经历完整会计年度后再进行讨论。

董事苟永平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。苟永平先生认为：由于上次董事会、监事会调整时间不长，考虑重整时间不到一年，公司需要一个稳定的过渡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值增长，暂不调整，建议年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调整，再召开此事项董事会。

董事张建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。张建先生认为：本次议案中除“董事会人数由9名修改为11名”以外的其他部分我没有异议。关于董事会人数由9名修改为11名这部分本身其实我也并无异议，但建议在今年年底、明年年初进行比较稳妥。这样也不违背《重整投资协议》的约定。因为我认为现在距董事会换届改选刚三个月，时间间隔太短，又马上改组董事会比较仓促。

独立董事蒋赛女士对本议案投弃权票。蒋赛女士认为：关于本次会议所涉及的议案，我投弃权票。其理由是，本届董事会换届才三个月，如再选或改选董事会可能引起市场的各种解读，这不利于稳定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不利于稳定公司的股票市值，也不利于股东及少数股东的权益。希望慎重考虑，并建议在岁末年初召开临时股东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7日